

## 配發結果公佈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88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20,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2.08倍。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15倍，因此已應用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基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165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2.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46%。合共9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8.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29%。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發售量調節權只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截至前述時間並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發售量調節權已據此失效。
-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任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任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任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owpromotions.com](http://www.owpromotion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在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9。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73.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1.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包括將用於上海新工作室的設備)；
- (b) 約11.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3百萬港元)用於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不包括於該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 (c) 約6.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及
- (d) 餘下約9.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2,88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20,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2.08倍。

已發現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2份申請。並無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度超額認購，約為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22.08倍。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15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基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中獲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5,000	2,221	5,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108	5,000 股股份	50.00%
15,000	61	5,000 股股份	33.33%
20,000	61	5,000 股股份	25.00%
25,000	19	5,000 股股份	20.00%
30,000	26	5,000 股股份，另外 26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7.31%
35,000	13	5,000 股股份，另外 13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6.48%
40,000	14	5,000 股股份，另外 14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5.18%
45,000	10	5,000 股股份，另外 10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4.44%
50,000	56	5,000 股股份，另外 56 份申請中 23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4.11%
60,000	13	5,000 股股份，另外 13 份申請中 6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2.18%
70,000	3	5,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1.90%
80,000	14	5,000 股股份，另外 14 份申請中 11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1.16%
90,000	1	10,000 股股份	11.11%
100,000	54	10,000 股股份，另外 54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10.28%
200,000	96	20,000 股股份	10.00%
300,000	37	30,000 股股份	10.00%
400,000	6	40,000 股股份	10.00%
500,000	4	50,000 股股份	10.00%
600,000	6	55,000 股股份	9.17%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中獲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700,000	8	60,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 5 份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9.02%
800,000	7	70,000 股股份	8.75%
900,000	1	75,000 股股份	8.33%
1,000,000	19	80,000 股股份	8.00%
2,000,000	6	160,000 股股份	8.00%
3,000,000	3	240,000 股股份	8.00%
5,000,000	7	400,000 股股份	8.00%
8,000,000	1	625,000 股股份	7.81%
10,000,000	6	765,000 股股份	7.65%
	<u>2,881</u>		

基於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165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62.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46%。合共9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8.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29%。

根據配售，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5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000,000	4.29%	3%	0.75%
前五名承配人	11,500,000	16.43%	11.5%	2.88%
前十名承配人	20,500,000	29.29%	20.5%	5.13%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42,000,000	60%	42%	10.5%
<b>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5,000股至15,000股				97
20,000股至200,000股				13
205,000股至1,000,000股				18
1,005,000股至2,000,000股				35
2,005,000股至4,000,000股				2
<b>總計</b>				<b>165</b>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任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任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任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在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 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